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

審計委員會之運作，以左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：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、簽證會計師之選（解）任及獨立性與績效、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、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、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。

職權事項如下：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、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、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、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有關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，請參考本公司年報。

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

本委員會之職能，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，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，以供其決策之參考。

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有關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，請參考本公司年報。

委員會成員

姓名	審計委員會	薪酬委員會
林 志 隆 (獨立董事)	✓(召集人)	✓(召集人)
吳 嘉 勳 (獨立董事)	✓	✓
丁 俊 文 (獨立董事)	✓	✓